

扬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13〕1号

关于印发《2013年扬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管）局，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3年扬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思路，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附：2013年扬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意见



抄送：省住建厅，市安委会、市政府办公室、市安监局

2013年扬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意见

为切实做好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提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实现“安全发展”的目标，现就2013年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围绕开创“三个扬州”和世界名城建设新局面的目标，将2013年确定为“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着力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措施，有效落实参建各方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提升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1、无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坍塌事故、重大设备事故、重大生产性火灾事故等。

2、死亡人数低于省、市下达的控制指标。

3、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率不低于98%。

4、新报监项目创建市级文明工地比例达到20%，创建省级文明工地比例达到10%。

5、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率达100%，落实率达100%。

6、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验收率达100%，使用登记率达

100%。

三、主要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是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性、长期性工作，是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方法和手段。要在借鉴以往开展创建文明工地和安全达标活动经验的基础上，督促参建各方主体建立健全各环节、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规范建筑市场行为，使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真正落到实处，持久提升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责任主体监督。继续加大对建设工程参建各方主体安全责任的督查力度，积极落实《关于加强全省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若干意见的通知》，与各类评优评奖、市场准入、企业资质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制。一是强化建设单位的安全履职监管，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重点监管安全生产作业环境保障、安全经费投入、合理工期安排等行为；二是强化监理单位的安全履职监管，全面实行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明确总监安全总负责制，规范监理工作流程，细化监理安全方案审批，严格落实施工现场监理责任；三是强化施工单位的安全履职监管，充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完善四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评价，设立安全专监岗位。

2、规范施工现场监管，加大安全执法力度。进一步创新规范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方式，一是要有法必依，严格按照建筑安全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督检查；二是要执法必严，

建立健全安全隐患闭合销项管理制度，对监督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认真跟踪落实整改到位；三是违法必究，完善工程安全隐患分类处置制度，将局部限期整改、暂停施工、现场约谈、强制培训、不良行为记录、红黄牌警示和行政处罚等措施融为一体，强化信用惩戒，充分发挥行政手段和市场机制的综合约束作用。

3、推进专项整治工作，遏制重大事故发生。按照省、市部署，继续开展以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工作，以“打非治违”为切入点，以规范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完善、审批、实施为条件，按照“谁编制、谁审批、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施工方案论证评估制，严把方案实施验收关，有效保障起重机械、脚手架、高支模、深基坑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在全市范围内统一使用《江苏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企业行业确认，严肃查处桩基工程不报监、起重机械安装不告知、不报检等行为，努力实现建筑安全生产监管零盲区、全覆盖，降低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减少一般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4、完善层级监管机制，加强县市工作指导。以迎接建筑安全监督机构考核为契机，建立全市统一的建筑安全监管平台，充分应用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研究出台《扬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全市建筑安全层级检查、监督和指导工作，进一步完善层级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建筑安全信息快报制度。加强对安全服务中介机构、检验机构、特种

作业人员考核机构的监管，全面提升依法监管能力。

5、深化文明工地创建，提高文明施工水平。以“蓝天计划”为目标，以扬尘治理为突破口，以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施工为基础，深入开展文明工地创建活动。修订《扬州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评审办法》，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整治“联防联控”力度，提高文明工地的创建质量。研究、出台《扬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管理办法》，规范措施费使用管理，保障安全经费的足额投入，使文明工地创建成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抓手和健康发展的内在动力。

6、强化安全动态管理，完善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管力度，全面推广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LBS 定位系统），动态核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工作状况，制定有关奖惩的具体管理办法，确保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在岗履职，避免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7、加强重大项目监管，为城市建设保驾护航。突出重大民生工程现场监管，重点监管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抽调精干监管力量，聘请相关专家，成立重大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组，健全定期安全检查和例会制度，对工程关键部位、重点环节、重要工序实施重点监控，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要求，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为重大项目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四、工作措施

1、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意识。各地、各部门要将安全

生产管理工作放在首位，坚持不懈，抓实、抓细、抓好。要督促参建各方认真贯彻、落实建筑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整改并通报，到期仍未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发证部门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暂停其招投标资格。

2、开展各项活动，树立安全典型。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通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宣传周”、“应急预案演练周”、“安全生产科技周”、“安全生产咨询日”等活动，营造“人人学安全、人人懂安全、人人讲安全、人人保安全”的良好氛围。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等活动，树立一批安全管理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示范个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市建设工程安全施工管理水平的整体提高。

3、交流管理经验，强化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管理经验交流，提高安全管理掌控能力。定期召开安监机构工作会议和各类专项安全管理会议，认真总结阶段性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究安全管理热点、难点问题，积极探讨、研究对策和措施，推动全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加强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监理企业监理人员教育轮训工作，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现象。

4、运用信息技术，实现“两场联动”。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两场联动”。深入推进“扬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的应用，拓展施工现场起重机械管理远程监控、扬尘管理视频监控功能，完善施工现场动态监督网络平台。制定“两场联动”管理考核办法，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工作情况进行量化打分，深化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领导带班制度的落实，并与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相联动。

5、发挥协会作用，增强工作活力。发挥建筑业协会安全分会的纽带、服务功能，支撑建筑安全管理工作。一是筹划成立安全专业委员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促进设备租赁市场规范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二是配合省有关协会，做好“AAA”工地和绿色施工工地的初评、推荐、上报工作；三是积极组织安全技术理论研究，认真开展“扬州市第一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将评选出的优秀论文推荐至国家、省优秀期刊；三是发挥安全中介服务机构的作用，系统化组织开展建筑安全文化建设，牢固树立“安全为天”的思想意识，为安全管理提档升级打下坚实的基础。

6、苦练管理内功，勇争行业先进。一要着力加强市、县级建筑安全监管机构内部组织建设，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继续完善各项工作流程，并加强定期考核；二要勇于创新，积极探索研究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新举措，努力开创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工作的新局面；三要主动深入企业、深入施工现场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工程实际状况，收集、解决施工安全管理的疑难问题，听取建设工程参建各方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提高安全管理和服务的水平，力争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工作业绩再创新佳绩。